

年 報  
2007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 豐 珠 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60)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 . . .	02
主席報告書 . . . . .	03-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 . .	05-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0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09-13
董事會報告 . . . . .	14-22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23-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	32-33
綜合損益表 . . . . .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 .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	37
資產負債表 . . . . .	38
財務報表附註 . . . . .	39-7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雷靜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鍾育麟先生  
俞 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先生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柏聰先生(主席)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文喬先生(主席)  
李柏聰先生  
譚炳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陳文喬先生  
李柏聰先生

#### 公司秘書

勞恒晃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曹海豪先生

####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 網址

<http://www.mingfung.com>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出歷史新高，約達610,300,000港元，與去年約480,400,000港元之數字比較，大幅增長約27.0%。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97,2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70.5%。毛利率約34.7%，相對於去年為28.7%，而純利率約為15.9%，相對於上年為11.9%。

### 業務回顧

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SAVANTI」拓展中國鑽石珠寶零售市場之成功擴展策略，以及全球客戶對鑽石珠寶之需求持續顯著增長，本集團貫穿全球不同市場之業務維持令人滿意之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JB Cityplaza之首間商店開業後，SAVANTI已迅速擴展入中國精美昂貴零售市場，並錄得盈利。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結束時，SAVANTI已有26間自營店舖，遍佈中國主要大城市，計有北京、上海、杭州、天津、大連、哈爾濱、長春、重慶、成都、牡丹江及七台河，而於二零零六年在上海、杭州及天津僅有6間而已。

整體上，本集團之毛利率取得創記錄約34.7%，這歸功於內銷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SAVANTI連鎖店之國內銷售額之經營溢利率遠高於出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為36.6%，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為32.8%。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97,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7,000,000港元增加70.5%。同時，純利率從二零零六年之過往水平11.9%提高至二零零七年之15.9%。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6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7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加大力度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儘管業務已日益多元化，本集團於年內之行政費用仍能維持穩定，約為2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00,000港元)，較去年之行政費用輕微上升12.3%。

## 主席報告書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日常業務純利增長較高主要因中國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帶動，儘管在全部26間店舖當中，僅有6間可呈報全年業績，而其餘20間未能呈報全年業績。該20間店舖中，有11間呈報少於六個月的業績。由於有關店舖的業績將於翌年全面呈報，故預期該等店舖對本集團的貢獻將更為突出。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零售業務。由於SAVANTI已在云云著名全國百貨公司營運商中打響名堂，開設新門店將更為容易。於財政年度內，SAVANTI於兩個月內在北京共開設了3間新店舖。因此，本集團預期SAVANTI將可繼續快速於中國開設店舖，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溢利率及於中國內銷銷售額之佔有率。中國內銷銷售額已分別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銷售額20%，而僅就二零零七年九月而言，已超逾該月的總銷售額30%。

至於出口業務，本集團致力將透過若干市場推廣策略及維持參加主要國際珠寶交易會以保持現在於世界各地的客戶。本集團期望維持其向美國之穩定銷售，同時亦能達到於歐洲及中東之銷售穩健增長。

總括而言，通過推出自家品牌名稱SAVANTI以開拓零售網絡，本集團於中國日益蓬勃的奢侈品零售市場已準備妥當從中獲益。不斷上升的珠寶零售需求將繼續帶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期望，以當代潮流、利用冶金知識、具風格之設計及珠寶工藝繼續保持其製造純正鑽石珠寶之領導地位。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10,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7.0%。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乃得益於中國鑽石珠寶零售市場擴充，及年內一連串主要國際珠寶貿易展之市場推廣。

股東應佔日常活動之溢利淨額約97,2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70.5%。本集團之毛利率約34.7%，比較去年28.7%。年內本集團之純利率約15.9%，比較去年11.9%。

於扣除其他收益及於研發以外產生之經營開支達8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800,000港元)。該等開支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14.2%(二零零六年：12.2%)，與內部成本預算相符。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營運回顧

所製造之產品售予多元化之全球市場，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本集團於美國之銷售額維持穩定，而於歐洲及中東之銷售額則錄得穩健增長。於期內，美國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7.1%，而二零零六年則佔46.1%。與此同時，銷往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0%(二零零六年：39.4%)、銷往中東及亞洲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9%(二零零六年：14.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進一步改善，由263,500,000港元增至52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36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3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7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700,000港元)。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及零售店舖。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30天、80天及18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其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貸。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43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達21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900,000港元)，增加約88,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借貸中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9.1%(二零零六年：40.1%)。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考慮使用對沖工具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41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1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21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900,000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38名僱員，酬金約為13,5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之轉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香港之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美國及歐洲珠寶業有廣泛認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鍾育麟先生**，47歲，本公司之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俞斐先生**，50歲，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俞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21年貿易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以其本人名義執業，擁有逾19年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經驗。李先生持有電腦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彼亦為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陳文喬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金融服務界擁有逾21年經驗，擅長於開發及管理內部業務工作、業務整合及財務監控等事宜。

**譚炳權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趙偉成先生**，50歲，亞太區首席代表。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經銷本集團於中國的珠寶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趙先生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之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1年管理國有銷售鏈經驗。

**鄭思敏女士**，38歲，亞太區市場總監。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彼取得香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1年之中國及香港跨國公司市場推廣經驗。

**喬立先生**，41歲，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董事。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事宜。喬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3年國際投資銀行經驗，專注於債券分析、評級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

**曹海豪先生**，42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曹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18年財務、核數、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

**季屹東先生**，40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珠寶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業務。彼擁有逾7年銷售及經銷珠寶產品經驗。

**周真兵先生**，38歲，本集團之生產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策劃及統籌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生產工作。彼擁有逾9年生產及營運管理經驗。

**梁經雄先生**，44歲，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柏聰先生及陳文喬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此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 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 董事會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和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第74頁。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4,000港元)。董事擬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六年：0.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5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述之基準而編製：

####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610,257</b>	480,372	429,959	353,967	259,563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b>125,377</b>	78,567	68,285	59,749	40,752
財務費用	<b>(10,945)</b>	(9,276)	(3,953)	(2,354)	(1,274)
除稅前溢利	<b>114,432</b>	69,291	64,332	57,395	39,478
稅項	<b>(17,258)</b>	(12,273)	(10,149)	(10,421)	(7,6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97,174</b>	57,018	54,183	46,974	31,849

####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90,192</b>	87,739	94,696	71,155	64,946
流動資產	<b>657,240</b>	423,125	308,742	240,967	171,558
總資產	<b>747,432</b>	510,864	403,438	312,122	236,504
流動負債	<b>134,933</b>	159,675	157,003	114,670	84,401
非流動負債	<b>180,000</b>	42,500	-	-	-
總負債	<b>314,933</b>	202,175	157,003	114,670	84,401
資產淨值	<b>432,499</b>	308,689	246,435	197,452	152,103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乃載於財務報表第34及第35頁。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191,8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642,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而其中3,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88,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該等包括本公司約149,1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82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31%，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7%。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5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7%。

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及5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雷靜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退任)  
鍾育麟先生  
俞 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先生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柏聰先生及陳文喬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7至第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王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1年。

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12個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1年。

俞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初步為期24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1年。

各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1年內撤銷而又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利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公司(附註)	416,000,000	—	416,000,000	54.21%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16,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4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視作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16,000,000 (附註(a)及(c))	54.21%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52,130,000 (附註(b)及(c))	6.7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52,130,000 (附註(b)及(c))	6.79%
Cheah Cheng Hye	52,130,000 (附註(b)及(c))	6.79%
NTAsian Discovery Master Fund	39,060,000 (附註(c))	5.09%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人之身份管理之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Cheah Cheng Hye之法團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4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a)退休金責任」。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刊發本年報前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百分比超逾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條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具備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達其繼續留任意願，而董事會亦建議予以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因此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詳述於下文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雷靜嫻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退任)
	鍾育麟先生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柏聰先生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28次董事會會議，及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續)

###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志明先生	5	100%
雷靜嫻女士	3	100%
		(於任期內)
鍾育麟先生	5	100%
俞斐先生	5	100%
李柏聰先生	5	100%
陳文喬先生	5	100%
譚炳權先生	5	100%

各位執行董事已出席部份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之董事會會議，及各位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志明先生	23	100%
雷靜嫻女士	8	67%
		(於任期內)
鍾育麟先生	20	87%
俞斐先生	22	96%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之決議：

- (a) 制定本集團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b)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c)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d) 確保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可適時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e) 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準則。

而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乃委以管理層負責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續)

#### 董事會(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局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在下列董事局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因此，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雷靜嫻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自動續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現時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1次。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李柏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提出有關辭任或解僱該等核數師之任何疑問；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力；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d)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
- (g) 考慮董事會所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之重大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h)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報告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要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 (j)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報告書中提出之問題；
- (k) 向董事會匯報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提出之事項；
- (l) 考慮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於上述職責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 (m) 檢討有關安排，據此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之處提出疑問；及
- (n)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2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2次會議。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內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柏聰先生	2	100%
陳文喬先生	2	100%
譚炳權先生	2	1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b) 參照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約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249,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陳文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酬金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之利弊等因素；
- (d)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任何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乃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乃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自行釐定其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於會議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已獲批准。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內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文喬先生	1	100%
李柏聰先生	1	100%
譚炳權先生	1	100%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書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譚炳權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學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e) 董事會所授權之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雷靜嫻女士退任之事宜。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率
	內出席會議次數		
譚炳權先生	1		100%
李柏聰先生	1		100%
陳文喬先生	1		10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致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4至第74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法人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等時，核數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林聞深

執業證書編號P02080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610,257</b>	480,372
銷售成本		<b>(398,325)</b>	(342,687)
毛利		<b>211,932</b>	137,685
其他收入	7	<b>1,441</b>	2,147
銷售及經銷費用		<b>(64,210)</b>	(39,730)
行政費用		<b>(23,786)</b>	(21,218)
其他營運費用		-	(31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8	<b>125,377</b>	78,567
財務費用	10	<b>(10,945)</b>	(9,276)
除稅前溢利		<b>114,432</b>	69,291
稅項	11	<b>(17,258)</b>	(12,27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97,174</b>	57,018
股息	13		
中期		<b>2,302</b>	2,054
擬派末期		<b>3,837</b>	3,488
		<b>6,139</b>	5,5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		<b>13.2 港仙</b>	8.5 港仙
— 攤薄		<b>不適用</b>	8.4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b>90,192</b>	87,73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283</b>	10,359
存貨	17	<b>360,351</b>	214,650
應收貿易賬款	18	<b>134,058</b>	114,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b>149,548</b>	83,426
		<b>657,240</b>	423,1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	<b>19,087</b>	11,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417</b>	4,359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21	<b>32,379</b>	81,407
應付稅款		<b>76,050</b>	62,301
		<b>134,933</b>	159,6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2,307</b>	263,4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2,499</b>	351,189
<b>非流動負債</b>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21	<b>180,000</b>	42,500
<b>資產淨值</b>		<b>432,499</b>	308,689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b>7,675</b>	6,975
儲備	25	<b>420,987</b>	298,226
擬派末期股息	25	<b>3,837</b>	3,488
		<b>432,499</b>	308,689

董事  
王志明

董事  
俞斐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a)	擬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6,500	32,240	-	3,250	204,445	-	246,4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3,250)	(97)	-	(3,34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2,054)	-	(2,05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75	10,045	-	-	-	-	10,520
擬派末期股息	-	-	-	3,488	(3,488)	-	-
年內純利	-	-	-	-	57,018	-	57,018
匯兌儲備	-	-	-	-	-	117	11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6,975	42,285	-	3,488	255,824	117	308,6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3,488)	(130)	-	(3,61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13	-	-	-	(2,302)	-	(2,30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	260	6,500	-	-	-	6,760
發行新股份	23	440	22,854	-	-	-	23,294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3,837	(3,837)	-	-
年內純利	-	-	-	-	97,174	-	97,174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792	-	(792)	-	-
匯兌儲備	-	-	-	-	-	2,502	2,50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675</u>	<u>71,639</u>	<u>792</u>	<u>3,837</u>	<u>345,937</u>	<u>2,619</u>	<u>432,499</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26	(22,065)	(14,94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22,065)	(14,946)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369	1,4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01)	(9,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15,832)	(7,343)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0,945)	(9,276)
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180,000	85,000
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6,487)	(37,728)
償還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		(85,000)	(6,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54	10,520
已派股息		(5,920)	(5,4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值		101,702	37,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值		63,805	14,8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8	1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85	68,4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548	83,38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25,697	61,074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23,851	22,352
有擔保銀行透支	21	-	(41)
		149,548	83,385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b>77,737</b>	77,73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b>237,123</b>	103,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b>155</b>	2,100
		<b>237,278</b>	105,13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b>119,023</b>	28,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52</b>	1,520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21	<b>2,436</b>	–
		<b>123,211</b>	30,2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067</b>	74,88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1,804</b>	152,61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7,675</b>	6,975
儲備	25	<b>180,292</b>	142,154
擬派末期股息	25	<b>3,837</b>	3,488
		<b>191,804</b>	152,617

董事  
王志明

董事  
俞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間調整。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中被定義為「其合約簽發人須要繳付某指定款項予合約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票據中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中指定須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之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簽發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不須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而只須披露為或然負債。當可能須要耗用資源作支付財務擔保責任而所須金額又能準確地預測時，財務擔保才須要作撥備。

當應用此修訂後，本集團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將以公允價值減因簽發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所須之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之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並不須要入賬，而只須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然負債。

當應用此修訂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將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之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呈報及綜合基準 (續)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式。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之交易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惟視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售之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分部呈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另將業務分部呈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則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處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而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之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期限)款額時確認。撥備數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息法折讓之估計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戶，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其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檢核，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更頻密進行檢核。

就測試減值而言，因企業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就此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a)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b) 不會大於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之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份，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 過往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於收購年度自綜合保留溢利撇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繼續自保留溢利撇銷，及不會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c)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及供應商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並列作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假設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已獨立確認並能可靠計算，且有理由斷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建議派發及宣派可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對比經折舊／攤銷之賬面值，高出金額不得撥回。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機器及設備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15%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亦會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作出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當日已落實或大致落實之稅率為基礎。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i)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之控制；
  - (ii)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力；
  - (iii) 對該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乃上述(a)或(c)中所述之近親成員或任何個人；
- (e) 該人士乃上述(c)或(d)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短時間（通常為3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只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可確定其存在與否。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將確認為撥備。

####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算。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本集團透過其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使用衍生財務工具。

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適時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以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因應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確保淨風險額保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將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而持續予以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據此而達致定義之會計估計將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而作出。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 5.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2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b)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美國；
- (b) 歐洲；及
- (c) 中東及亞洲。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美國		歐洲		中東及亞洲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b>226,347</b>	221,252	<b>213,473</b>	189,591	<b>170,437</b>	69,529	<b>610,257</b>	480,372
分部業績	<b>27,554</b>	32,599	<b>35,273</b>	34,813	<b>76,298</b>	20,119	<b>139,125</b>	87,531
未分配收入							1,441	2,147
未分配支出							(15,189)	(11,11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b>125,377</b>	78,567
財務費用							(10,945)	(9,276)
除稅前溢利							<b>114,432</b>	69,291
稅項							(17,258)	(12,27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97,174</b>	57,018
分部資產	<b>221,624</b>	196,779	<b>209,019</b>	168,619	<b>166,880</b>	61,837	<b>597,523</b>	427,235
未分配資產	-	-	-	-	-	-	<b>149,909</b>	83,629
總資產	<b>221,624</b>	196,779	<b>209,019</b>	168,619	<b>166,880</b>	61,837	<b>747,432</b>	510,864
分部負債	<b>8,488</b>	6,242	<b>8,006</b>	5,349	<b>6,392</b>	1,961	<b>22,886</b>	13,552
未分配負債	-	-	-	-	-	-	<b>292,047</b>	188,623
總負債	<b>8,488</b>	6,242	<b>8,006</b>	5,349	<b>6,392</b>	1,961	<b>314,933</b>	202,1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b>5,545</b>	7,002	<b>5,229</b>	6,000	<b>4,175</b>	2,201	<b>14,949</b>	15,203
資本開支	<b>6,380</b>	4,171	<b>6,017</b>	3,575	<b>4,804</b>	1,312	<b>17,201</b>	9,058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92,858</b>	65,077	<b>116</b>	17	<b>654,458</b>	445,770	<b>747,432</b>	510,864
資本開支	<b>106</b>	552	-	-	<b>17,095</b>	8,506	<b>17,201</b>	9,0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出口		內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b>489,505</b>	459,930	<b>120,752</b>	20,442	<b>610,257</b>	480,372
分部業績	<b>94,958</b>	80,831	<b>44,167</b>	6,700	<b>139,125</b>	87,531
未分配收入					<b>1,441</b>	2,147
未分配支出					<b>(15,189)</b>	(11,11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b>125,377</b>	78,567
財務費用					<b>(10,945)</b>	(9,276)
除稅前溢利					<b>114,432</b>	69,291
稅項					<b>(17,258)</b>	(12,27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97,174</b>	57,018
分部資產	<b>345,418</b>	339,693	<b>252,105</b>	87,542	<b>597,523</b>	427,235
未分配資產	-	-	-	-	<b>149,909</b>	83,629
總資產	<b>345,418</b>	339,693	<b>252,105</b>	87,542	<b>747,432</b>	510,864
分部負債	<b>12,425</b>	13,056	<b>10,461</b>	496	<b>22,886</b>	13,552
未分配負債	-	-	-	-	<b>292,047</b>	188,623
總負債	<b>12,425</b>	13,056	<b>10,461</b>	496	<b>314,933</b>	202,1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b>12,392</b>	14,474	<b>2,557</b>	729	<b>14,949</b>	15,203
資本支出	<b>106</b>	3,159	<b>17,095</b>	5,899	<b>17,201</b>	9,0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69	1,445
其他	72	702
	<b>1,441</b>	<b>2,147</b>

### 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98,325	342,687
折舊	14,949	15,203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8,654	2,9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534	8,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	108
	<b>13,874</b>	<b>8,479</b>
核數師酬金	1,500	1,2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17
利息收入	(1,369)	(1,4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僱員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志明先生*	-	845	-	845	801
雷靜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辭任)	-	-	-	-	780
鍾育麟先生*	-	600	12	612	581
俞斐先生	-	100	-	100	100
李柏聰先生	36	-	-	36	36
陳文喬先生	100	-	-	100	100
譚炳權先生	100	-	-	100	42
陳念忠先生	-	-	-	-	35
	<b>236</b>	<b>1,545</b>	<b>12</b>	<b>1,793</b>	2,475

\* 亦為本集團之最高薪僱員。

袍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款項約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000港元)。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該5名最高薪僱員任何1人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董事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僱員(續)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2位(二零零六年：3位)董事，與彼等薪酬有關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3位(二零零六年：2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款額介乎0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6	1,0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b>1,728</b>	1,046

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零六年：無)因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

### 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信託收據 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10,945	9,2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b>17,258</b>	12,273
年內稅項支出	<b>17,258</b>	12,273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及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註冊地之國家之主要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14,432</b>	69,291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20,025</b>	12,126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b>(6,299)</b>	(1,119)
不可扣稅支出	<b>8,722</b>	311
免繳稅收入	<b>(6,474)</b>	(798)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b>1,284</b>	1,7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17,258</b>	12,273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本年度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5,0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31,000港元)。

### 13. 股息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六年：0.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此擬派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97,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01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5,857,671股(二零零六年：669,495,89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1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8,119,969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9,495,89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24,079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5,666	126,941	1,380	1,056	135,043
匯兌換算	288	–	11	–	299
添置	16,943	–	258	–	17,20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22,897</b>	<b>126,941</b>	<b>1,649</b>	<b>1,056</b>	<b>152,543</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715	45,762	576	251	47,304
匯兌換算	96	–	2	–	98
年內撥備	2,502	12,177	150	120	14,94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3,313</b>	<b>57,939</b>	<b>728</b>	<b>371</b>	<b>62,351</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19,584</b>	<b>69,002</b>	<b>921</b>	<b>685</b>	<b>90,19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集團

#### 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124,380	3,291	997	128,668
添置	5,666	2,561	323	508	9,058
出售	-	-	(2,234)	(449)	(2,68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666	126,941	1,380	1,056	135,04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31,624	1,929	419	33,972
匯兌換算	12	-	1	-	13
年內撥備	703	14,138	220	142	15,203
出售	-	-	(1,574)	(310)	(1,88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715	45,762	576	251	47,3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951	81,179	804	805	87,739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7	77,73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BVI／澳門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Brilliant(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經銷珠寶產品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BVI／以色列、 印度及比利時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sup>#</sup>
安賴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威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BVI／美國 歐洲、中東及 東南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sup>#</sup>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珠寶產品加工
盈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晉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波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Joy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貿易
Mega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貿易
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零售
東莞即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與銷售 珠寶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經營地點不同。
- \*\*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11年。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東莞即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15年。東莞即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14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該兩間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剔除註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5,566	81,554
製成品	274,785	133,096
	<b>360,351</b>	214,650

###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9,242	42,415
31至60日	44,886	44,770
61至90日	39,930	27,505
	<b>134,058</b>	114,6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5,697</b>	61,074	<b>155</b>	2,100
無抵押定期存款	<b>23,851</b>	22,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49,548</b>	83,426	<b>155</b>	2,100

無抵押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34%（二零零六年：1.71%），存款到期日為3個月（二零零六年：1個月）。

### 2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b>13,945</b>	9,230
31至60日	<b>536</b>	774
61至90日	<b>314</b>	1,477
91至180日	<b>1,734</b>	127
181至360日	<b>2,558</b>	-
	<b>19,087</b>	11,6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擔保銀行透支	22	-	41	-	-
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	22	<b>32,379</b>	38,866	<b>2,436</b>	-
有擔保銀行貸款	22	<b>180,000</b>	85,000	-	-
		<b>212,379</b>	123,907	<b>2,436</b>	-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1年內		<b>32,379</b>	81,407	<b>2,436</b>	-
於第2年		<b>180,000</b>	42,500	-	-
		<b>212,379</b>	123,907	<b>2,436</b>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32,379)</b>	(81,407)	<b>(2,436)</b>	-
非即期部份		<b>180,000</b>	42,500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由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一項重新貸款融資協議，以獲定期貸款18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將由動用日期計起兩年後連續5個季度分期償還。該筆定期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加年利率1.3%計息。

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所有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40%至9.50%(二零零六年：5.84%至7.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97,500	6,97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a)及24	26,000	260
發行新股份	23(b)	43,950	44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67,450	7,67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2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2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6,760,000港元，當中260,000港元列賬為股本，而結餘6,500,000港元則列賬為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最終控股公司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Equity Base」）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Equity Bas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普通股0.53港元之價格向4名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43,95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Equity Base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53港元之價格認購43,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53港元，即與配售價相等，此乃經過Equity Base及本公司參考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此交易產生股份溢價增加22,85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19,500,000	(19,500,000)	-	-
提供貨品或服務之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13,000,000	(6,500,000)	(6,500,000)	-
				<u>32,500,000</u>	<u>(26,000,000)</u>	<u>(6,500,000)</u>	<u>-</u>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9港元。

本年度並無授予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須受多項主觀不確定假設所規限且並無意義,故本公司並無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09,777	3,250	20,340	133,3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3,250)	(97)	(3,34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	-	(2,054)	(2,05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45	-	-	10,045
擬派末期股息		-	3,488	(3,488)	-
年內純利	12	-	-	7,631	7,63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19,822	3,488	22,332	145,6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3,488)	(130)	(3,61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	-	(2,302)	(2,302)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23	6,500	-	-	6,500
發行新股份	23	22,854	-	-	22,854
擬派末期股息		-	3,837	(3,837)	-
年內純利	12	-	-	15,053	15,05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149,176</b>	<b>3,837</b>	<b>31,116</b>	<b>184,12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儲備 (續)

附註：

- (a)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列附註(a)之限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84,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642,000港元)，其中3,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88,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帶來之溢價。
- (d)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帶來之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25,377	78,567
利息收入	(1,369)	(1,445)
折舊	14,949	15,2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924)	(3,396)
存貨增加	(145,701)	(90,178)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9,368)	(9,918)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7,479	(4,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058	1,329
已付稅項	(3,566)	(9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22,065)	(14,946)

###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9所披露之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外，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41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1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212,3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90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為2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b>16,086</b>	1,93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b>327</b>	1,108
	<b>16,413</b>	3,04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31.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